

证券代码：835448

证券简称：秦汉精工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汉精工”）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对外投资进展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秦汉精工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洛阳极顶冷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顶子公司”）少数股东辛选荣、刘瑞华、王艺、党指挥、史颂华、赵晔、史志欣、贺成松及王伟亮等九人持有的极顶子公司合计 45% 的股权（900 万元出资额，均已实缴），交易价格为 1 元/股，主要参照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洛阳极顶冷锻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资产评估结论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洛阳极顶冷锻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中铭评报字[2024]第 11028 号）。

评估结论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洛阳极顶冷锻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43.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39.15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95.75 万元，增值率为 18.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1.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1.49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未发生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21.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17.6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95.75 万元，增值率为 24.20%。

（三）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暨主要内容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洛阳极顶冷锻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辛选荣、刘瑞华、王艺、党指挥、史颂华、赵晔、史志欣、贺成松及王伟亮等九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署方

受让方/收购方：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辛选荣、刘瑞华、王艺、党指挥、史颂华、赵晔、史志欣、贺成松、王伟亮

2、 投资方式

收购方向转让方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及其附着的一切权利及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将持有极顶子公司 100% 股权（对应极顶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

3、 转让对价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计为人民币【1】元，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9,000,000】元。

4、 转让对价的支付

自过户完成日起的【7】个工作日（实际付款之日称为“交割日”）内，收购方应向刘瑞华、王艺、党指挥、史颂华、赵晔、史志欣、贺成松、王伟亮支付其各自的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1,980,000】元。

收购方应于交割日向辛选荣支付全部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7,020,000】元。鉴于辛选荣与收购方之间的友好关系，辛选荣同意，收购方无需在交割日支付转

让对价，其转让对价于交割日次日转为向收购方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交割日次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收购方可以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分期归还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公司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银行信用类一年期贷款的平均利率执行，每年度 1 月份调整，计息期限为自交割日次日起至每笔款项的实际还款日为止。

5、 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经内部审议程序通过且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99,407,093.97 元，净资产额为 73,852,443.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6,762,920.87 元。根据极顶子公司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公司本次交易金额为 900 万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